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激励对象14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65,4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02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5年7月1日。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4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9日,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导致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03人调整为102人,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90.90万股调整为127.12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每股价格由34.71元调整为24.66元,并确定以2023年7月1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授予101.66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其中由于有4人因个人原因未缴款,以致所授限制性股份12,600股全部失效;有2人部分缴款,未缴款部分3,8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故本次实际缴款人数98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数量最终为100.028万股。

8、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回购注销后公司首次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28万股调整为96,94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8人调整为90人,预留部分25.452万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9、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

10、2024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

11、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的数量由原96.948万股调整为126.0324万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96.948万股调整为126.0324万股,回购价格由原24.66元/股调整为18.87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以2024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员工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3.0876万股,授予价格为18.87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共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员工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3.0876万股,授予价格为18.87元/股,上市日期为2024年6月4日。

14、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1,820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0324万股调整为125.8504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0人调整为89人,预留部分33.0876万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476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6、2024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89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40,476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14日上市流通。

17、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366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18,028股调整为815,662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9人调整为88人,预留部分330,876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8、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2,366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5,662股。

19、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5,438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上市日为2024年6月4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6月3日届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5-00017号《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25]第5-00018号)《内控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X,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A:X≥25%,解除限售比例(L):100% B:15%≤X<25%,解除限售比例(L):80% C:X<15%,解除限售比例(L):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目标B,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目标A或业绩目标B,按上表所示相应确定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解锁比例,未能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5-00017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772,546,275.05元,较2022年的营业收入1,190,656,505.59元同比增长率为300.83%,满足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个人层面解锁比例(M) 优秀(A)、良好(B):100% 合格(C):90% 不合格(D):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和公式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1、经考核,董事会确认公司总经理杜铁军先生2024年度考核结果为S(高于A),公司财务负责人褚伟晋和董事会秘书于海燕2024年度考核结果均为B。 2、经考核,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4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其中,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S(高于A),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A,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B,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14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情形中任一情况,14名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此1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800股,由于公司先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1,800股调整为330,876股,授予价格由34.71元/股调整为18.87元/股,授予对象14人不变。历次进行调整所履行的审批程序详见本公告“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的相关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1日;

2、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共计14名;

3、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共165,4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1,770,306股的比例为0.1023%。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剩余等待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杜铁军	董事、总经理	94,796	47,398	47,398
褚伟晋	财务负责人	54,600	27,300	27,300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2名)		181,480	90,740	90,740
合计		330,876	165,438	165,43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量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数据仅包含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3)上表中解除限售股票数量部分激励对象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各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其买卖公司股份应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4,134,153	45.83%	-161,788	73,972,365	45.73%
高管锁定股	2,548	0	3,650	6,198	0.00%
首发后限售股	13,468,592	8.33%	0	13,468,592	8.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61,238	1.40%	-165,438	2,095,800	1.30%
首发前限售股	58,401,775	36.10%	0	58,401,775	36.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636,153	54.17%	161,788	87,797,941	54.27%
三、总股本	161,770,306	100.00%	0	161,770,306	100.00%

备注:

(1)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公司2025年5月31日股本结构;

(2)上表中的部分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3)上表中首发前限售股、高管锁定股的“本次变动”及“本次变动后”的数据未考虑本次控股股东李虎先生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的影响,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3-094)等披露文件。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不存在差异。

3、减持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经减持主体自查,公司核查,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赵展岳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完成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实际实施情况可能与计划存在差异。

2、在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赵展岳先生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无控股股东,赵展岳先生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1、赵展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明利”)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2年7月1日,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3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8,401,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62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2年7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新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0,000,000股增至80,00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0,000股。

2023年1月19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完成登记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共176,800股,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变更为80,176,800股;

2023年7月12日,公司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80,176,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709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80,176,800股变更为112,247,520股;

2023年9月8日,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完成登记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共1,000,280股,公司总股本由112,247,520股变更为113,247,800股;

2024年4月17日,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30,800股,公司总股本由113,247,800股变更为113,217,000股;

2024年4月25日,公司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113,247,8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由113,217,000股变更为147,182,100股;

2024年6月4日,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共330,876股,公司总股本由147,182,100股变更为147,512,976股;

2024年6月20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票完成登记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共73,255股,公司总股本由147,512,976股变更为147,586,231股。

2024年10月14日,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完成登记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共1,114,700股,公司总股本由147,586,231股变更为148,700,931股。

2024年11月21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票完成登记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共43,953股,公司总股本由148,700,931元变更为148,744,884股。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1,8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8,744,884股变更为148,743,064股。

2025年1月10日,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登记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共13,029,608股,公司总股本由148,743,064股变更为161,772,672股。

2025年3月27日,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2,366股,公司总股本由161,772,672股变更为161,770,306股。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61,770,30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7,636,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7%;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4,134,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3%。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虎先生在公司上市前后所作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2)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前述转让限制承诺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其不减持公司股票;(4)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22年07月01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某一年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2022年07月01日	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德明利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德明利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德明利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德明利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德明利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德明利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德明利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德明利存在关联关系期间以及关联关系消除之后的十二个月内,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德明利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年07月01日	2022年7月1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德明利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德明利《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德明利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德明利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德明利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德明利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德明利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2年07月01日	2022年7月1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2年07月01日	2022年7月1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	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减持前提: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在确有资金需求或其他投资安排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其他融资渠道等情况,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3、减持方式: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4、减持价格: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其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5、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6、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其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发行人为止。	2022年07月01日	2022年7月1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	(1)本人应当及时、充分地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应当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原因的除外),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的承诺义务为止。	2022年07月01日	2022年7月1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2年07月01日	2022年7月1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关于社会保险费用和公积金的承诺	若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德明利及其子公司补缴德明利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或相关个人向德明利及其子公司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人愿在无需德明利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追偿的费用,保证德明利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2年07月01日	2022年7月1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关于租赁房方提供出租房屋所有权证的承诺	公司所承租深圳市福田区新一代产业园1栋23-25层,由产权人深圳市福田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出租给公司办公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已出具承诺,若在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房屋租赁法律瑕疵或因抵押等权利限制致使公司搬迁等遭受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关搬迁损失。	2022年07月01日	2022年7月1日至2026年5月9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购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认购对象)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自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锁定本单位(认购对象)/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不得进行流动转让。 本人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4年12月16日	2025年1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	1、本人参与德明利本次发行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为自有/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德明利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发行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用德明利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本人参与德明利本次发行认购股票的行为及使用的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反洗钱、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监管规定。 4、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2023年07月13日	2023年7月13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事项作出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3年06月29日	2023年6月29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事项作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3年07月13日	2023年7月13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	(1)自德明利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3年6月29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减持直接或间接